

大连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(1996 年制定, 2005 年修订)

- 一、学生必须按预定时间进入实验室, 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旷课。
- 二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, 遵守纪律, 保持卫生, 保持安静, 不得进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- 三、实验前应仔细阅读实验教材(或实验指导书)等有关书籍, 理解实验目的、原理, 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, 明确实验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, 在此基础上写出预习报告。凡没有预习者一律不得参加实验。
- 四、服从指导教师的指导, 准备工作就绪后, 原则上需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启动仪器设备。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, 禁止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实验中如发现仪器设备异常或机器故障, 应立即切断电源或停止实验, 及时报告指导教师, 查明原因。凡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者, 要追究责任, 照章赔偿。
- 五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。实验期间如果突发各种事故, 要立即报告实验指导教师, 并采取有效救护措施。
- 六、爱护公共财物, 注意节约水、电、气及药品等。
- 七、实验过程中要认真操作, 仔细观察, 如实、详细、完整地记录实验现象和原始数据, 不得抄袭。实验记录或原始数据交由指导教师认可后, 方可结束实验。
- 八、实验结束后, 须整理好使用的仪器设备, 将使用的器具归放原位, 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, 清扫实验室,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, 方可离开。未经许可严禁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。
- 九、按时交实验报告, 同时附实验记录或原始数据。